

## 國立陽明大學 94 學年度第 8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會議中心第 2 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妍華

紀錄：單秀琴

出席：李良雄、徐明達、陳正成、魏耀揮、董毓柱、何秀華、郭玉秋、陳祖裕、許翠紋、姜安娜、吳明秋、蔚順華、徐昌燕、魏燕蘭、蔡宗雄、羅春雨、謝憲治、單秀琴、葉鳳翎、黃冠東、鄭誠功、王瑞瑤、陳慧芬、魏素華、余英照、錢嘉韻、葉慶玲、林愉珊、盧秀婷、邱榮基、王錫崗、江惠華、林宗輝、王順賢、蕭嘉宏、吳肇卿、黃嵩立、楊永正、陳美蓮、周逸鵬、卓文隆、郭正典、郭博昭、李士元、許明倫、洪善鈴、邱艷芬、孫光蕙、楊順聰、高甫仁、黃正仲、許萬枝、范明基、馮濟敏、謝世良、林敬哲、胡文川、郭子豪、江秀愛(盧秀婷代)、樂凱銘(吳明秋代)、張傳琳(林秋燕代)、陳震寰(周逸鵬代)、黃娟娟(林滿玉代)、戚謹文(兵岳忻代)、邱爾德(楊順聰代)、劉福清(孫興祥代)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 一、大學法修法變革

教育部主導大學法之修法部分條文，業於 94 年 12 月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本修法重大變革是「大學得設學位學程」，而所謂「學位學程」係屬跨系、所、院之專業領域課程設計及組合，為兼顧課程設計之完整性，換言之，此一變革將打破傳統之大學修學分數體制，往後各院系所可根據應修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後取得學位畢業。對莘莘學子而言，大學的修學分數、考證照已不再是傳統的觀念，而新修訂之大學法其精神已融入順應時代之潮流，特別加強專業領域及全方位之學習。值此之際，本校之中程

校務發展計畫刻正運籌帷幄，應就大學法之變革及中長期校務發展併齊考量，並本著前瞻性、發展性、突破性之整體發展而有所準備與規劃，期使百年教育能貫徹始終。

## 二、選拔優良教師

本校「教學評鑑」在教務長如火如荼主導下，各項作業時程已規劃完成，而教學評鑑項目之一的「選拔優良教師」作業，訂於9月份完成，相關「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遴選辦法」已於日前發函各院系所依相關事宜辦理，本校對此選拔作業抱持著重視與客觀態度，希望藉由此機制，除提昇教師之教學品質外，對於表現優異之教師能給予鼓勵。

## 三、教師評鑑

本校訂於6月7日下午召開「教師發展委員會」，會中將制定教師量性評估以進行教師評鑑，其規劃時程如下：

- (一)、95年10月完成各學院教師量性評估細則等作業後報校教評會核備。
- (二)、96年1月至3月由各院系科所辦理教師評估。
- (三)、96年4月完成各系科所教師評估，並召開教評會審查教師評估結果。
- (四)、96年5月各系科所將評估結果報院教評會核備。
- (五)、96年8月執行教師評估結果等作業。

上述之時程請各院系科所配合辦理。

## 四、發展國際一流大學

為爭取教育部五年五百億第二年之經費補助，本校預計10月份邀請校務諮詢委員進行本校第一年「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之自評作業，再依該委員之整體評量後，規劃第二年計畫報告。在此特別呼籲，請各單位確實依限執行各

項工程進度，並儘速辦理經費核銷等作業。

#### 五、校務推動方面

- (一)、圖資大樓刻正進行空調機電設備試運轉、驗收作業，擬於6月20日辦理搬遷原則說明會，預計7月1日進駐單位進行搬遷事宜，希望各單位在此階段勿變更原規劃案，以力求搬遷作業順利。
- (二)、學生中餐廳改建工程，業經學務處、總務處及公聽說明會之熱烈討論，本案已於6月8日進行廠商簽約作業，全校師生同仁對本案將冀予厚望，期使成為陽明另一傲人之建築標竿，而日後施工期間將造成諸多不便，尚請師生同仁體恤與見諒。
- (三)、學生宿舍(男三舍)改建案，分別於5月3日及5月19日與學生召開說明會後，刻正進行招標作業，預計暑假期間進行施工，9月完工驗收，而在施工期間亦請同學能予配合。
- (四)、暑假將至，在此特別呼籲，所有推動公務勿因暑假之因素而有所延宕，對於公文時效掌握，應落實職務代理制度，並請單位主管確實負起督導之責，期使公務推動更能順暢。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 肆、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94學年度第7次(擴大)行政會議計4項提案討論案及4項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為學務處所提擬訂定本校「因應新型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草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學務處將遵囑辦理。

第二案為學務處所提擬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學務處已遵囑辦理並將提本校第 27 次校務會議討論。

第三案為研發處所提擬修訂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辦法」部份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研發處已據以執行並函知全校各單位知照。

第四案為資通中心所提擬訂本校「伺服器管理辦法」草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資通中心已據以執行並函知全校各單位知照。

#### 臨時動議部分：

第一案為學生會會長郭子豪同學所提本校學生會與醫放系、護理系、牙醫系系學會訂於 5 月 22 日晚上 6 時 30 分假大禮堂共同舉辦「這一夜，表坊說相聲」表演欣賞，歡迎本校師生同仁索取門票參加，經決議為提升本校人文素養與學術交流，請本校師生同仁踴躍參加。

本案各單位已據以執行。

第二案為通識中心翟主任建富所提為保持校園機車之停放位置井然有序，建請校方訂定管理機制案，經決議請總務處加強宣導與管理。

本案總務處將遵囑辦理。

第三案為醫工所楊所長順聰所提建請校方能提供專屬會議室或演講廳之空間，供各單位舉辦各項研討會或活動之用案，經決議本校未來是否有專屬空間提供師生舉辦各項演講或研討會，請總務處評估後再議。

本案總務處正研議中。

第四案為急重症醫學研究所郭所長正典所提為維護人車安全，建請校方改善隧道前之排水溝蓋案，經決議請總務處立即改善。

本案總務處已遵照辦理，將於近期配合校園道路工程改善案進行改善。

## 二、行政單位業務報告：

### (一)、教務處報告：

- 1、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格考核成績，應於 8 月 31 日前送交課務組。
- 2、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位考試應於 7 月 31 日前舉行，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本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 7 月 31 日前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完成撤銷手續，亦未舉行考試者，本次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
- 3、9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原則：
  - (1). 各學系、研究所開設課程，應依據「學系必選修科目表」及「研究所修業辦法」訂定之必選修科目妥善規劃，並應落實課程委員會審核機制。
  - (2). 每週三上午 3、4 節為全校共同空堂時間，作為安排校內重要會議、重大學術演講及活動等所用，各系所於該時段以不排課為原則。
  - (3). 大學部及研究所正規學制課程，上課時間不得安排於夜間或假日，若有特殊原因者，應由授課教師專簽，經單位主管及教務長核定後始得開設。
  - (4). 研究所博士班專題討論課程應一律以全英語授課。
- 4、本校「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遴選辦法」業經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實施在案，為利各院系所依

序辦理相關事宜，教師發展中心特訂定遴選作業流程表(已發送各院系所查照)，敬請各院系所參酌本表所列時程及項目儘速辦理相關事宜。

- 5、為提供教師發展培訓服務，以提昇教學品質，並配合「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所訂教師專業成長指標之推動，教師發展中心特擬訂「95 學年度補助舉辦教師研習活動實施計畫」，本案業已函知全校各單位，敬請有意辦理之院系科所或中心，逕洽教師發展中心申請相關補助。
- 6、本校 95 學年度外籍生招生甄審會議業於 95 年 5 月 26 日召開，會議決議錄取物治系學士生 1 名、公衛所國際衛生學程碩士生 6 名、博士班 1 名。
- 7、本校 95 學年度預定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班次計有 6 個學分班：
  - (1).醫務管理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 (2).暑期推廣教育基因體與蛋白質體醫學學分班。
  - (3).暑期推廣教育生物資訊與系統生物學學分班。
  - (4).推廣教育生技中草製藥暑期學分班。
  - (5).臨床護理在職人員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 (6).暑期推廣教育醫衛分子檢驗與生物技術學分班。

## (二)、學務處報告：

- 1、本校創校 31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在全校各單位及同學們共同參與下已圓滿落幕，非常謝謝各單位的協助。
- 2、教育部 95 年度留(遊)學宣導研習會，由本處承辦並於 5 月 26 日假大禮堂舉行，計有近 300 人報名參加。會中除教育部官員說明各項留(遊)

學政策，並邀請本校牙醫學院許明倫副院長及林副研發長奇宏，現身說法其留學經驗。此外，美英加澳之留學服務機構亦派員說明相關資訊，與會人員反應熱烈，收獲豐碩。

- 3、本學年度畢業典禮及各學院撥穗典禮訂於6月10日(週六)舉行，敬請各單位屆時協助辦理相關事宜，亦請各學院院長、系主任及師長踴躍出席，為應屆畢業生祝福。
- 4、衛保組繼4月份健康減重系列演講活動後，再度辦理「素食,怎麼吃才健康」「如何抗老化與養生」等演講活動，並獲師生同仁好評。

### (三)、總務處報告：

- 1、學生中餐廳改建案，業於0530召開設計簡報作業。全案預計於0608完成簽約事宜，預計簽約完成后75天完成細部設計，並於請照審查作業完成后75天內施工完畢。
- 2、學生宿舍(男三舍)改建案，業於0503及0519召開學生說明會，全案目前預計0608完成上網招標作業事宜，預計9月上旬完成驗收作業。
- 3、圖資大樓週邊景觀暨環境改善案(人車分道、車行標誌、標線車止、籃球場與生活廣場小公園等)，業於0503召開全校說明會，0505校園規劃委員會意見修正，全案預計0608上網招標作業，並於8月中旬完成。
- 4、有關圖資大樓業於0518正式送水電，目前正進行空調、機電設備試運轉、驗收作業。擬於0620辦理搬遷原則說明會，預計0701開始受理搬遷事宜。
- 5、為疏解上午上學時段校區間巴士載運量，自95年6月1日起至6月23日(學期結束)，每日增開7：25、7：40、7：55及8：10等4班次，即每日7：20至8：15分尖峰時段，校區間巴

士每 5 分鐘開 1 班，全日共行駛 52 班次。

- 6、為維護學生夜間返家返校安全，自 95 年 6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每日夜間自 7:00 至 10:40 每隔 20 分鐘一班次夜間校區間巴士，共行駛 12 班次，校區間巴士時間表請詳參事務組網頁 <http://www.ym.edu.tw/gsd/>。

#### (四)、研發處報告：

- 1、可申請計畫之相關訊息如下：
  - (1). 國科會 95 年度自由軟體研究計畫於 95 年 6 月 12 日截止收件。
  - (2). 國科會科教處 95 年度「科學學習與教學領域區塊研究」計畫於 95 年 9 月 18 日截止收件。
- 2、本處訂於 6 月 12 日(週一)下午 1 時 30 分於活動中心舉辦「94 學年度學術論文研討會」，本年度共有 114 名學生報名參加，敬邀全校師生到場共襄盛舉並分享學生的研究成果。
- 3、本處日前調查本校下半年度欲提出國際合作補助的申請者，截至 5 月底止共回收 22 件，如尚有未提出者，請盡速與本處聯絡以利統計。
- 4、95 年度專利管理與技術移轉實務系列課程講座(一)分別於 5/15、5/22、6/2、6/5 連續辦理 4 場，業已圓滿完成，且獲參與師生好評。
- 5、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辦法業經本(95)年 5 月 10 日第 7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本處已於 95 年 5 月 16 日函知全校各單位，亦將印製業務手冊宣傳以鼓勵校內師生申請專利，相關訊息可至本處網站「最新訊息」項下參考。
- 6、94 年 12 月起迄今，共有 7 件專利申請案，其中 1 件申請本國專利，目前已向智慧財產局申



請審核中，3 件正由於智財公司彙整中，3 件於本校初審中。

- 7、本校應用推廣中心規劃一系列跨領域產業人才培訓課程－「生技探索 123」，第一屆擬定於 9/1、9/8、9/15、9/22 在本校活動中心第 2 會議室連續舉辦 4 場。

**(五)、人事室報告：**

- 1、本校第 12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預計於 6 月 26 日下午召開，各單位如有提會審議資料，請於 6 月 19 日前將提案資料送人事室彙整。
- 2、本校 95 年訓練計畫中，已規劃分別於 6 至 9 月聘請學者專家針對提升行政人員服務精神部份，進行多項研習，期激發同仁工作意願與團隊精神、並傳授業務有關之新學識及新觀念，增進規劃、管理協調及處理事務之能力，以提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達成組織目標。訂於 6 月份辦理之研習課程如下，請行政人員踴躍前往聽講：
  - (1). 6 月 19 日上午邀請現任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副董事長李鳳翱律師講授消費者保護專題。
  - (2). 6 月 23 日上午新進人員講習，由行政單位相關人員進行校務行政簡介，期新進人員瞭解學校行政組織、業務概況、作業流程及相關權益、義務。95 年 1 月 1 日之後新進行政人員務必參加。
  - (3). 6 月 30 日下午邀請台灣大學人事室江主任元秋講授公文寫作，新進人員務必參加。
- 3、本校 95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前以阿里山之旅、廬山清境九族之旅及寶來養生溫泉等三行程，公開進行同仁投票，結果以阿里山之旅得

票數最高，作為本年三天二夜文康活動地點，預計 7、8 月份分 8 梯次辦理。現正辦理招標作業，並於 6 月 13 日完成招標後辦理報名作業。

- 4、95 學年度兼任教師及臨床(專業技術)教師續聘調查名冊已於 95 年 5 月 9 日以陽人字第 0950001685 號函通知各單位請於 5 月 31 日前送還人事室，醫學系各科經科主任核章後，尚須再送系主任核章，並由醫學系彙整後一併送還人事室，未送還單位請儘速辦理。
- 5、94 學年度年教師功加俸案，前函請各單位於 95 年 5 月 30 日前辦妥，並將年功加俸清冊核章後擲還人事室，俾憑彙整提校教評會備查。目前尚有部分單位未送回人事室，請惠予儘速辦理。
- 6、95 年第 1 次(1 至 4 月)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表，前函請各單位於 95 年 5 月 30 日前密送人事室彙整陳核。目前尚有部分單位未送回人事室，請惠予儘速辦理。

(六)、會計室報告：

- 1、本室於審核各項經費(含計畫)支出憑證時，發現部份發票、單據日期距送本室時間長達二、三個月之久或未填載日期及支出憑證黏存單上各承辦人員未簽註承辦時間等情形，依「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二、五點規定，公款支付之處理時限，除緊急事項隨到隨辦外，普通案件不得超過 5 日，且為利考核及明確責任，各承辦人員均應簽註承辦與遞移時間。依上述規定，請各承辦人或計畫主持人於辦理採購驗收完竣後，儘速將發票或單據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並請各承辦人員於黏存單簽註承辦時間，隨同相關附件儘速送出辦理

經費核銷，以提升付款速度及俾便釐清財務支付責任。

- 2、94年度國科會研究計畫執行將屆(期間為94年8月1日至95年7月31日)，請各計畫主持人於本(95)年7月15日以前將支出單據送本室辦理經費核銷，本年7月15日以後至31日發生之單據，亦請於事畢後儘速送本室，本年7月份之臨時工資單據，可延至本年8月5日送本室核銷。
- 3、自94年8月起，國科會將「人事費」與「其他費」合併為「業務費」，經費之使用更具彈性，由於計畫內之固定薪資(含研究主持費、專兼任助理薪資)係於月底造冊入帳，請計畫主持人務必於業務費中控留該筆固定薪資費用，倘未控留致計畫餘額不足支付相關固定薪資時，由計畫主持人負責。

(七)、秘書室報告：

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訂於6月14日上午9時整於本校表演廳舉行，請各校務會議委員屆時準時出席。

(八)、軍訓室報告：

- 1、95年國防訓儲人員本校計錄取乙員(人工關節中心)，俟受訓完畢後逕至本校報到服務。
- 2、95年5月份校外賃居生訪視6名，分於石牌路二段75巷、致遠三路117巷。租屋處居住環境尚佳，惟欠缺消防設備，已提醒同學向屋主反映改善。
- 3、五月迄今處理學生事件如后：
  - (1).0516 1530 護三兩位同學於石牌路北投區衛生所前，騎機車遭公車擦撞後摔倒，兩人手肘及小腿擦傷；教官聞訊與班導師前往協助送榮總急診，經診治後已無大礙。

- (2).0522 2240 接獲女舍反映，護二同學因心臟不適，值班教官開車送該生至榮總急診，並通知導師及該生父親知悉。該父聞訊表示立即從台中北上，該生表姊先行到榮總探視；0523 0300 時該生出院返回宿舍休息。0524 該生於榮總住院，教官持續關心該生後續情況。
- (3).0525 2130 接獲榮總急診室來電，環衛所碩二同學疑因感情因素，於校外同學住處以美工刀割傷左手腕。總教官同值班教官前往探視，班代及多位同學亦到院關心；教官連絡母親（住基隆）於 2310 時到院接該生回家休養。0526 0900 連絡環衛所所長及心理諮商中心，請其關心並約談該生以提供協助。
- (4).0529 1030 接獲醫技系一年級同學來電，騎機車於蘭雅國小遭自用車倒車撞傷，已赴新光醫院急診。教官聞訊前往探視，該生右手腕及小腿擦傷，肇事車主賠償該生醫療費用和解，教官送該生返家休養。
- (5).0602 0805 接獲男三舍同學來電，醫一甲兩位同學於寢室遭竊，教官至宿舍現場處理。經查得知，室友於凌晨 0200 時回寢室後房門未上鎖；0750 時起床後，即發現物品遭竊，隨即打電話向教官報案。教官隨即連絡宿舍管理員，調閱男三舍監視器影帶，並請同學辦理提款卡止付。0920 時協助同學至永明派出所備案，教官持續掌握後續狀況。

**(九)、體育室報告：**

- 1、教育部體育訪視小組於 5 月 19 日蒞校訪視，針對體育教學、研究、服務等方面提出建言，

體育室將對訪視委員的建議檢討改進。

- 2、校長盃球類比賽及 31 屆全校水上運動會於 5 月 24 日圓滿閉幕。
- 3、大專院校教職員網球、羽球、籃球賽，將於 6 月份舉行，體育室正在招募選手，如有興趣者請聯絡體育室。校長盃教職員工桌球賽將於學期末舉辦，請各位同仁加強練習。

**(十)、圖書館報告：**

- 1、配合校慶，新館已於 5 月 15 日剪綵啟用，學務處另於 5 月 20 日舉辦校友回娘家，本館均舉辦圖書館導覽活動，協助師生校友了解新館提供的設備與服務。
- 2、本學期資訊檢索講習課程正舉辦中，歡迎師生報名參加。
- 3、配合學生會及學務處舉辦之張曉風老師退休活動，圖書館自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陳列其著作於本館新書展示區。
- 4、圖書館空調系統已於 6 月 5 日起測試運轉中。

**(十一)、心理諮商中心報告：**

- 1、94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已於 5 月 20 日辦理，本次活動共有 110 位家長與會，感謝校長及各單位行政主管之參與，會中與談甚歡，幫助家長們能更瞭解新生入學後之生活及學習。
- 2、本中心承辦教育部北區諮詢中心活動—「焦點解決短期諮商在大學輔導工作的應用」人才培訓計畫，已於 5 月 27 日(週一)結束三次專業督導課程；本次活動共 35 人次參與。

**(十二)、資通中心報告：**

- 1、垃圾郵件防火牆已上線服務，系統可過濾 80%左右的垃圾信，有效降低本校師生所

受之干擾。

- 2、中心針對本校列管之伺服器正積極進行資訊安全檢查，請各單位伺服器管理人員配合檢測，預計6月底前完成漏洞掃描檢查。
- 3、中心配合教務處辦理數位教材製作講習課程分別於6月5日(週一)及6月12日(週一)下午14:00~17:00辦理研習課程，歡迎參加。
- 4、配合圖資研究大樓正式供電，大樓網路設備正辦理裝機測試。

(十三)、實驗動物中心報告：

- 1、本中心95年第三季老鼠健康監測預定在7月開始實施，將對所有繁殖區及代養區的大小衛兵鼠進行採樣檢測。
- 2、本中心95年第二季的動物房水質監測預定於6月開始實施，將對所有繁殖區及代養區的水質進行採樣，其標準為總生菌數在100 CFU/ml以下。
- 3、本中心現有之中動物區，學校有意規劃為動物行為學、P2等級的動物房及一般動物代養房。目前正與研發處、神研所及生命科學系的相關教授進行草圖規劃。

(十四)、儀器中心報告：

- 1、本中心6月1日召開第91次儀器管理委員會議，主任委員由微免所謝世良教授當選，會中修訂「儀器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並計於6月12日加開會議修改「儀器開放使用管理規則」及審定「國立陽明大學儀器資源中心年度儀器推薦辦法及購置作業規則」。
- 2、「P3實驗室管理委員會」及「電子顯微鏡委員會」，今後由研發處統籌管控，往後運作需求，不需經儀器管理委員會議討論。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處理要點」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94年10月27日學務處簽，建議分設二委員會分別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事件及工作場所性騷擾/性侵害事件，委員會成員仍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成員為主，惟學生代表由職員代表取代，並由人事室主任擔任工作場所性騷擾/性侵害事件申訴處理委員會執行秘書；奉核示先行徵詢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之意願再據以辦理。
- 二、上開建議經提95年4月21日本校94學年度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議，建議委員會成員加入教務長及校長遴聘職工代表2名；二委員會委員任期應一致，為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委員之任期，將第一屆申訴處理委員之任期定至96年7月31日止。
- 三、本案並經本校94學年度第19次主管會報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本校「生活廣場借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本校山下廣場原委由遠流書局經營並於去年終止合作關係。經奉校長指示，將該場地部份整修後改為學生活動空間，並於今年3月重新啟用，經學生及社區人士對該空間使用後，均反應良好。
- 二、為提升本校人文藝術環境、增進與社區良好互動，並強化該場地之維護與管理，特訂定本辦法，以規範相關借用事宜及收費標準。
- 三、本辦法通過實施後，擬將所租借之場地收入，移撥為本場

地之相關維護及辦理活動之部份經費，以實際支持學生活動並維護該活動場之正常運作。

- 四、本案並經本校 94 學年度第 19 次主管會報討論決議，修正通過，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將先行試辦一年後再行評估執行成效。

決議：緩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鼓勵師生校友創業計畫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校內師生積極參與創新及創業，落實研究成果及技術之產業化及市場化，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案並經本校 94 學年度第 19 次主管會報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2)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鼓勵產學合作補助計畫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落實校內先導性與實用性技術研究，鼓勵企業積極參與學術界應用研究，培植校內研發潛力與人才，增進產品附加價值及管理服務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案並經本校 94 學年度第 19 次主管會報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3)

### 陸、臨時動議：

- 一、為改善學生參與課外活動之個人隨身物品安全，建請在校園設立「置物箱」。(急重所所長郭正典所長)

決議：請總務處研議併於明(96)年通案檢討改善。



二、為防止菸害進入校園，建請校方呼籲教師與廠商簽約合作時，表明不參與菸商贊助活動，以維護校園環境。(公衛所黃嵩立所長)

決議：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三、為便利學生繳交學雜費，建請校方徵詢銀行開放信用卡付款之可行性。(護理學院邱院長艷芬)

決議：本案總務處刻正與銀行洽談，預計下學期開放信用卡付款。

四、本校用電量日益增加，為節約能源，建請校方能建立控管機制。(資通中心江惠華主任)

決議：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保持良好節電習慣，並請總務處加強宣導與改善。

五、為使同學能充分了解課程設計內容，建請各系所老師於開會時，能邀請同學共同參與討論。(學生會會長郭子豪)

決議：有關開設課程乙節，除藉由「教學評鑑」評估外，並請各系所主管與班級代表提供資訊參考。

六、為防止學生財務在校園遭竊事件，建請校方能建立維護校園治安機制。(學生會會長郭子豪)

決議：請全校師生同仁共同維護校園治安，並請學務處、軍訓室特別加強宣導。

七、為便利計畫主持人直接向國外採購儀器設備等作業流程通暢，建請校方研擬應對機制。(生化所馮濟敏所長)

決議：請秘書室、會計室與總務處事務組共同研議。

柒、散會。

## 國立陽明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處理要點

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6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5年6月7日94學年度第8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於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間或與服務對象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
  - (一)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者。
  - (二)被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任(僱)用、考績、陞遷、分發、降調、獎懲等交換條件者。
- 四、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以人事室為收件單位並設專用信箱(置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收件。前項申訴，應以書面為之，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補正。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 五、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收件單位應於收到書面資料後三個工作日內交由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調查處理，該會並得視事件狀況，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委員會成員，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除學務長、學生代表以外之委員與教務長及校長遴聘職工代表二人共同組成。委員任期為二年。但本要點修正後第一屆委員之任期至96年7月31日止。第一項調查小組成員之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份小組成員得外聘。
- 六、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執行秘書由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之職責為負責會議之召集、代表委員會對外發言，並指派專人綜理相關業務。
- 七、申訴人於委員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 八、申訴案應自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申訴人及申訴相對人對申訴決定有異議者，應於十日內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九、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申訴人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亦應對其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鼓勵師生校友創業辦法

95.06.07 經本校 94 學年度第 8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稱本校）為鼓勵校內師生積極參與創新及創業，落實技術之市場化，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公務員服務法」、「國立陽明大學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辦法」及「國立陽明大學教師借調民營機構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申請資格（以下稱申請人）：

- （一）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
- （二）本校在校學生或畢業之校友。

三、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資格：

計畫主持人必須由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擔任。協同主持人可由教師、研究人員、學生或校友擔任。

四、計畫申請時，計畫主持人需與本校簽定「技術移轉授權暨回饋合約書」。回饋面額不得低於該計畫之核定補助經費之總額。回饋方式可為股票、現金及其他經雙方同意之回饋方式。

五、申請期限：

申請者得於預計開始執行之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六、申請文件：

申請人請檢附相關文件（如下列），並附相關佐證文件送至育成中心審查，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則不予受理。

- （一）國立陽明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鼓勵師生校友創業申請表
- （二）國立陽明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鼓勵師生校友創業合約書
- （三）國立陽明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鼓勵師生校友創業計畫書
- （四）技術移轉授權暨回饋合約書
- （五）學生與校友請檢附學生證影本或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七、審查方式：

- （一）依各申請計畫之領域性質及特色，聘請企業界、學術研究機構及科技行政單位具實務經驗者，組成評審小組負責研究計畫之初審及複審工作，並依下列審議指標辦理審查：

- 1 審議執行能力、計畫主題與目標、市場性、預期成果。
- 2 依研究計畫需要推薦審查專家。
- 3 審查項目及經費需求。
- 4 評估發展能力或潛力。
- 5 計畫之預期成果。
- 6 其他審查有關事項。

(二) 計畫審查期限為一個月，必要時得予以延長，但本審查期限不含補正及陳述意見之期間。

八、研究計畫得依實際需要編列助理人員、兼任助理、研究耗材、差旅費及空間使用費等。

九、計畫執行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十、經核定執行之計畫，需接受研發處之督導。執行成效不彰者，本校得終止補助。

應於當年計畫結束一個月前向本校提出次年之研究計畫申請表，並檢附當年計畫執行進度報告各一式五份及辦理經費核銷等事項。

如有違約等重大情事，研發處除依其合作契約規定處理外，並通知本校相關單位。

十一、本辦法未盡事項，則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陽明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

## 鼓勵師生校友創業申請表

計畫名稱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計畫負責人		計畫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 e-mail	
檢附資料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鼓勵師生校友創業計畫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鼓勵師生校友創業計畫合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鼓勵師生校友創業計畫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授權暨回饋合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與校友，檢附身份證明 (學生證或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陽明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  
鼓勵師生校友創業合約書

「 (計畫名稱)」

計畫指導教授：\_\_\_\_\_

計畫執行者：\_\_\_\_\_

# 國立陽明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 鼓勵師生校友創業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國立陽明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教授/研究員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乙雙方共同執行之「國立陽明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鼓勵校友師生創業」，為落實該計畫產出之技術移轉及產業化，甲乙雙方同意下列條款，以為共同遵守：

## 第一條：技術來源

本合約授權技術係甲方補助乙方執行之「 (計畫名稱) (以下簡稱本計畫，補助經費詳如附件二經費核定清單) 所獲得並預計產出之特定計畫 (以下簡稱本計畫，詳如附件一)。其智慧財產權依甲方之「國立陽明大學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辦法」所示。

## 第二條：技術移轉內容

- 一、技術移轉標的：甲乙雙方執行本計畫獲得並預計產出如附件一所列之本技術。
- 二、技術移轉期間：
- 三、授權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 第三條：技轉金暨回饋方式

依甲乙雙方共同擬定之「技術移轉授權暨回饋合約書」所示。

## 第四條：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侵權責任

- 一、本技術及相關技術資料為甲方所擁有，甲乙雙方同意於本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年內，不再將本技術授權第三者。期滿後，甲乙雙方得經雙方之共同認可再與第三者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惟應以書面通知對方。其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得另訂之。
- 二、本技術若符合專利申請要件，該專利申請權為甲方所有。
- 三、乙方在本合約中所有之權利義務，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讓與或轉授權予任何第三人。
- 四、乙方利用本技術製造、使用或銷售任何產品、服務之行為與國科

會或甲方均無關，乙方應自負因此所生之一切法律責任。

第五條：無擔保規定

甲方擔保盡力協助乙方自行使用本技術，但不擔保本技術之可專利性、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

第六條：違約處理

甲乙雙方若違反本合約之任何條款，甲方或乙方均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第七條：合約期限

本合約自甲乙雙方簽署日起□年內有效，期滿前三個月內乙方得以書面徵得甲方同意優先延展授權期限，每次延展授權期限為□年，延展授權之條件另議。

第八條：合約終止處理

- 一、乙方於合約終止後，不得自行或委託他人產銷或利用本技術製造之產品，但若乙方有具體事實足證本產品係於本合約終止或解除前製造完成者，經甲方書面同意後，該產品得繼續販賣。
- 二、乙方因本合約所應負之保密責任及履約保證責任，不因合約終止而失效。

第九條：合約修改

- 一、本合約得經雙方同意以書面修改增訂，並應將經雙方簽署之書面附於本合約之後，作為本合約之一部分，並取代已修改增訂之原條文。
- 二、本合約未規定事宜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國立陽明大學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辦法」、「國立陽明大學教師借調民營機構處理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合意管轄

- 一、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三方對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三方同意先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 二、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無法於爭議發生後二十日內解決者，經甲方同意後，得於台北（或其他地點□□）提付仲裁，並依我國仲裁法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仲裁規則解決之；涉訟時則三方同意以台北（或其他地點□□）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聯絡方式

- 一、本合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以



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E-mail：

電話：

傳真：

地址：

乙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E-mail：

電話：

傳真：

地址：

二、雙方聯絡人或聯絡資料有所更動時，應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並告知更新內容。

第十二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正本壹式二份副本壹式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副本由甲方執存。

甲 方： 國立陽明大學 (簽章)

代表人：吳妍華

地 址：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

乙 方：   (簽章)

任職系所及職稱：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公司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本計畫內容

附件二 本計畫經費核定清單

## 國立陽明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鼓勵產學合作補助辦法

95.06.07 經本校 94 學年度第 8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落實校內先導性與實用性技術研究，鼓勵企業積極參與學術界應用研究，培植校內研發潛力與人才，增進產品附加價值及管理服務績效，訂定本辦法。

二、申請資格（以下稱申請人）：

（一）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

（二）本校在校學生或畢業之校友。

三、合作企業：

本計畫至少需一企業參與。本辦法所稱合作企業，指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並配置有第二項申請人之公司。

四、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資格：

計畫主持人必須由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擔任。協同主持人可由教師、研究人員、學生或校友擔任。

五、申請期限：

申請者需於計畫執行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六、申請文件：

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並附相關佐證文件送至本校育成中心審查，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則不予受理：

- （一）國立陽明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鼓勵產學合作補助申請表
- （二）國立陽明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鼓勵產學合作補助合約書
- （三）國立陽明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書
- （四）公司設立登記證

七、審查方式：

（一）本校依計畫之領域性質及特色，聘請企業界、學術研究機構及科技行政單位具實務經驗者，組成評審小組負責計畫之初審及複審工作，並依下列項目辦理審議：

- 1 產學合作研究群之執行能力、研究主題與目標，企業界之技術需求、預期研發成果。
- 2 研究項目及經費需求
- 3 評估合作企業之資格、研發能力或潛力、企業出資及派員參與程度。
- 4 計畫之預期成果。
- 5 其他審查有關事項。

(二) 計畫審查期限為一個月，必要時得予以延長。上述審查期限不含補正及陳述意見之期間。

八、研究計畫得依實際需要編列助理人員、兼任助理、研究耗材、差旅費及空間使用費等。

九、各計畫執行期間以一年為限。

十、經核定執行之研究計畫，由計畫執行單位負責督導。執行成效不彰者，本校得終止補助。

應於當年計畫結束一個月前向本校提出次年之研究計畫申請書，並檢附當年計畫執行進度報告各一式五份及辦理經費核銷。

合作企業如有違約等重大情事，計畫執行單位除依其與合作企業之合作契約規定處理外，並應通知本校相關單位。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其他相關辦法。

十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陽明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

## 鼓勵產學合作補助申請表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		資本額	新台幣 元
公司登記字號		工廠登記字號	
公司所在地			
產品/技術名稱		員工人數	
檢附資料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鼓勵產學合作補助計畫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鼓勵產學合作補助計畫合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設立登記證			

本人(或公司代表) \_\_\_\_\_ 同意國立陽明大學育成中心，針對所交付之產學合作計畫書及計畫合約書進行審查之工作。

立書人(代表)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陽明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 鼓勵產學合作補助計畫合約書

立約人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稱「甲方」、□□□教授(以下簡稱乙方)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丙方)。緣甲乙丙三方為「  
研究事，特立本合約，並同意條件如下:

## 第一條 三方合意

甲、乙、丙三方共同進行「  
」，並依本契約之規定從事。

## 第二條 研究內容

本研究之內容如附件「  
」研究計畫書(以下稱「計畫書」)，三方依計畫之約定，進行本研究。丙方得視需要派人員，至甲方場所進行研究，但需接受乙方之督導，工作內容由乙丙雙方共同議定。

## 第三條 研究期間

本研究之執行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一年之內)。

## 第四條 研究成果

甲方於計畫屆滿之三十日內，完成本研究之成果報告正本壹式三份副本壹式□份，由甲乙丙三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副本由甲方執存。

## 第五條 研究費用

本研究之費用總計新台幣 整，甲方補助 元整，丙方支付 元整。其使用由乙方規劃與應用。本合約經開始執行後，不得要求歸還費用。

## 第六條 付款辦法

- 一.丙方研究費用需於本合約生效後三十日內，支付乙方 元。隨後每 應交新台幣□□□□□元。
- 二.甲丙雙方支付乙方研究費用依法應扣繳稅捐者，由甲方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智慧財產權歸屬

本研究成果申請專利權、著作權、電路布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時，甲、乙、丙三方及實際創作之甲方人員共列為發明人，甲、丙雙方各以 50% 共享智慧財產權。乙方執行人員得將其本研究成果納入學位論文。甲、

乙、丙三方得於學術會議公開發表之，但應於事前得到各方書面之同意；若無正當理由時，不得拒絕之。丙方若未經甲方同意，不得逕行以「陽明大學」名義對外發表任何新聞或文章。

#### 第八條 保密義務

甲、乙、丙三方為執行本合約所取得或執有的資訊，非經各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四人或運用於本合約無關之工作。三方人員應遵守本合約之約定。

#### 第九條 權利義務轉讓

甲、乙、丙三方在本合約中之權利及義務，不得轉讓予任何第四人。

#### 第十條 聯絡管理

本合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以下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傳號碼：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2段155號

丙方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傳號碼：

地址：

#### 第十一條 生效日期

本合約經雙方依法簽章，自第三條所載研究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 第十二條 合約修改

本合約之增刪或修改，需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完成修改。

#### 第十三條 不可抗力因素

因水災、火災、風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其不能履行本合約者，該方不負給付義務或延遲責任。

#### 第十四條 一部無效

本契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為無效時，其他條款仍應繼續有效。



第十五條 合意管轄

因執行本合約而發生爭議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北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或以仲裁方式處理。

第十六條 附件效力

一.附件視為本合約之一部份，但附件與合約本文有抵觸時以合約本文為準。

二.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之本文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均無拘束力。

第十七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壹式四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二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

代表人：

姓名：

職稱：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2段155號

統一編號：03734246

乙方：

姓名：

職稱：

地址：

丙方：

代表人：

姓名：

職稱：

地址：

統一編號：

見證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陽明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鼓勵產學合作補助

## 成果報告繳交方式及撰寫格式說明

### 一、繳交方式說明

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學術公開之立場，鼓勵研究計畫主持人發表其研究成果，但主持人應考量對合作企業營業秘密之保密責任，並對研究成果之發表內容負完全責任。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如涉及專利、技術移轉案或其他智慧財產權、違異現行醫藥衛生規範、影響公序良俗或政治社會安定等顧慮，而不宜對外公開者，請勿將其列入精簡報告（原則上將由本校公開）內。

成果報告繳交之期限為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十日之內，計畫執行單位應向本校線上繳交精簡報告及對合作企業繳交完整報告（原則上不公開）。

### 二、完整報告內容格式：本格式僅為統一成果報告之格式，以供撰寫之參考，並非限制研究成果之呈現方式。完整報告之篇幅不限，依序為封面、中英文摘要、目錄、報告內容、參考文獻、計畫成果自評、附錄。

（一）報告封面：（格式如附件一）

（二）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keywords)，摘要以五百字以內為原則。

（三）報告內容：請包括前言、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結果與討論（含結論與建議）…等。若該計畫已有論文發表者，可以 A4 紙影印，作為成果報告內容或附錄，並請註明發表刊物名稱、卷期及出版日期。若有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著作、專利、技術報告、或學生畢業論文等，請在參考文獻內註明之，俾可供進一步查考。

（四）頁碼編寫：請對摘要及目錄部分用羅馬字 I、II、III……標在每頁下方中央；報告內容至附錄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 1. 2. 3. ……順序標在每頁下方中央。

（五）附表及附圖可列在文中或參考文獻之後，各表、圖請說明內容。

（六）計畫成果自評部份，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 三、精簡報告內容格式：精簡報告之篇幅以 4 至 10 頁為原則，格式如附件二。

### 四、打字編印注意事項

1. 用紙：使用 A4 紙，即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

2. 格式：中文打字規格為每行繕打（行間不另留間距），英文打字規格為 Single Space。

3. 字體：報告之正文以中英文撰寫均可。在字體之使用方面，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 Font，中文使用標楷體，字體大小請以 12 號為主。

國立陽明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

鼓勵產學合作補助成果完整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

處理方式：完整報告內容因涉及專利、技術移轉案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不予公開。

執行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陽明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

### 鼓勵產學合作補助成果精簡報告

學門領域：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執行期間：

執行單位：

主持人：

參與學生：

姓名	年級 (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	已發表論文或已申請之專利 (含大學部專題研究論文、碩博士論文)	工作內容

合作企業簡介

合作企業名稱：

計畫聯絡人：

資本額：

產品簡介：

網址：

電話：

研究摘要(500字以內)：

人才培育成果說明：

技術研發成果說明：

技術特點說明：

可利用之產業及可開發之產品：

推廣及運用的價值：如增加產值、增加附加價值或營利、增加投資/設廠、增加就業人數……等。

※備註：精簡報告係可供國科會立即公開之資料，並以四至十頁為原則，如有圖片或照片請以附加檔案上傳，若涉及智財權、技術移轉案及專利申請而需保密之資料，請勿揭露。